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3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